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1995年在巩固普初成果同时,康定县着手开展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普九工作以城镇为中心、发展两翼(折东、折西)的指导思想,按照州府发(1996)3号、州教委州教办(1995)02号文要求,结合川府发[1995]78号文精神,从城镇入手启动。1996年至1997年初,建立健全了炉城镇“普九”领导小组,充分利用各种会议、电视、报刊、广播等形式宣传“普九”及“一纲四法”即《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集中培训“普九”人员,并将“普九”知识考核纳入目标责任,同时对各校按川府发(1995)78号文要求的硬件、软件指标进行逐校、逐项摸底调查。1997年县文教局多方筹集资金,充实城区各校设施、设备,在全镇各部门和人民的通力合作下,在县政府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州政府验收合格,炉城镇各校各项指标均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求:普及程度,入学率小学96.64%、中学95.12%、三类残疾儿童达100%;辍学率小学0.82%、中学0.73%;完成率小学98.7%、中学92.47%;文盲率全镇青壮年为0.22%,15周岁以下为零;毕业率小学99.22%、中学97.62%;在办学条件方面的师资、校舍及设备设施、内部管理等情况均达到要求。

第六节 教育经费投入

康定县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县财政拨款,在地方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教育经费的投入仍逐年增长;1986年县财政投入224.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7.2%;1993年在县财政赤字400多万元的情况下,仍投入433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8%;1995年投入746.5万元;1997年投入866万元。除地方财政拨款外教育经费投入还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教育费附加、群众捐资、投工投料、勤工俭学等。1986~1995年上级财政投入824.99万元,教育费附加263.93万元;1995年争取到世界银行贷款450万元;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从1989年起开展勤工俭学,当年收入达2.01万元,1995年达12.81万元。

第七节 师资队伍建设

为适应现代化教育的要求,不断提高教师素质,积极创造条件,对力求上进的教师给予政策上的优惠,鼓励深造学习。据统计,1993~1997年分别在康师、师专等学校深造的教师1200多人次;注重中青年教师的培训,几年来送到中央民院、西南民院、四川和青海教育学院等地深造的47名青年教师现已成为中学骨干教师;利用暑假邀请民盟中央或民盟、民进四川省委、成都市教研级的学者、副教授、讲师团来康定讲学先后达三次;开办小学语文、数学班和中学语文、数学、物理、行政等班,全县计有520所中小学教师参加了培训。

1986~1987年举办教师教材专利法考试培训班,合格率达98%;1989~1992年连续举办小学“双语”和“双基”,文秘、音乐、美术、行政等各种培训班;1993年选派21名城镇教学骨干参加民盟中央在成都举办的全国性新教材大纲学习班;从1995年起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评先活动,三年来共有参评教师200多名,评出学科